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設置辦法

96.10.25 96年10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5.26 115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以維護及增進教職員工生心理健康，協助解決身心適應困擾、協助輔導生涯規劃與發展，藉以培養健全之人格，發展個人潛能為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校內學生的諮商與輔導專業服務。
- 二、身心障礙學生關懷輔導及召開特殊學生推行委員會。
- 三、統籌學生輔導與申訴相關會議的運作。
- 四、擬定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執行輔導行政業務。
- 五、其他與本校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組織編制如下：

- 一、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之，綜理本中心之業務，採一年一聘。
- 二、專任輔導員若干人，依照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聘請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證照之專業人員。
- 三、職員一人，需大專以上畢業，具輔導專業知能者優先錄取。
- 四、兼任輔導人員若干人，聘請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精神科醫師證照之專業人員，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並得依聘期發給兼任輔導老師聘書。
- 五、義務輔導老師（認輔教師）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及專任輔導老師視學生人數及需要推薦校內具輔導知能的教職員兼任之。
- 六、實習諮商心理師若干人，由本中心依照本校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招募全職或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數名，並由本中心主任指派中心專任輔導老師或聘請具有督導資格的諮商心理師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的業務執行。

第五條 本中心業務分工如下：

- 一、主任：負責統籌、推動並監督本中心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 二、專任輔導老師或輔導員：協助本中心輔導行政業務推動、

年級個案管理員，及諮商專業工作的實施。

- 三、 職員：辦理輔導相關行政業務，及本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的管理與維護。
- 四、 兼任輔導人員：支援對校內教職員工生的諮商專業服務或心理諮詢。
- 五、 義務輔導老師：針對有特殊需求或高風險的學生進行生活關懷與支持，並協助推廣本中心輔導工作。
- 六、 實習諮商心理師：依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場所設置標準：

- 一、 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並設置等候空間。
- 二、 設立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且須具隱密性及隔音效果。
- 三、 設置專門保存學生輔導相關資料、測驗工具及執行業務之設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